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世纪大道 89 号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读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

（二）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三）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挂牌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四）股东发言，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 （五）提名并选举监票人
- （六）投票表决，宣布表决结果
- （七）宣读大会决议并签署会议文件
- （八）请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九）宣布会议结束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下设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事宜。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在发言前需以书面形式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要求发言，发言顺序按持股数量多少为序；股东发言应针对议案内容，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其发言。

四、会议须表决的议题，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投票需注意的事项如下：

(1) 表决票须写明投票人姓名及持有或代表股数，否则投票无效。

(2) 表决票须书写清楚。

(3) 表决票须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其他股东的利益，自觉维护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权对干扰会议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报有关部门查处。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 关于拟挂牌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挂牌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
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乘龙”）近年来连续亏损，经营难以为继的状况，为尽可能减少投资损失，促进公司 2016 年扭亏减亏工作，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 930,094.21 元的价格出售所持有的柳州乘龙 51%的股权。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龙山路 107 号

3、法定代表人：李晓义

4、注册资本：34494 万元

5、经营范围：微型汽、柴油载重汽车及其配件制造；厢式柴油专用汽车制造；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草坪修整机、电动车的制造、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

备的销售；房屋修缮。

(二) 受让方：

本次交易受让方采取挂牌方式公开征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公司所持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 51%股权。

2、柳州乘龙基本情况：

(1) 住所：柳州市阳和南路 9 号

(2) 法定代表人：朱景林

(3) 注册资本：10,204 万人民币元

(4) 经营范围：车载钢罐体设计、制造、销售；汽车整车设计、制造；改装汽车设计、制造；汽车车厢、汽车底架、汽车零配件制造、加工；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汽车整车、改装汽车、汽车配件销售、出口；机动车登记代理。

(5)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比（%）
1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51
2	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9
合计		100

(二)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受公司委托，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向公司出具了《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114348 号）；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经评估，被评估单位柳州乘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823,714.14 元。公司持有柳州乘龙 51% 股权，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930,094.21 元。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拟采取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的方式，出让底价不低于资产评估价值，公司持有柳州乘龙 51% 股权，即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 930,094.21 元。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柳州乘龙目前经营困难，资金链紧张，继续维持其正常经营需要新增大量资金投入，消耗公司更多资源，且可能进一步加大公司扭亏难度，进而影响公司整体产业发展。公司出售所持有的柳州乘龙股权，有利于公司减少投资损失，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减亏扭亏，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整体效益提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如本次挂牌出售柳州乘龙股权的交易达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柳州乘龙股权，柳州乘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公司不存在为柳州乘龙提供担保、委托柳州乘龙理财的情况，亦不存在柳州乘龙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同意本次出售事项，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减少投资损失，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减亏扭亏，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整体效益提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公开挂牌事项的准备工作，计划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挂牌价格：93.01 万元；

(二)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现金支付；

(三)受让方资格条件：

1、意向受让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

2、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并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主体，且意向受让方不得采用匿名委托方式参与受让。

(四)与转让相关其他条件：

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企业柳州乘龙拥有三笔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委托贷款债权。受让方须在标的企业产权工商变更之日起两年内，担保标的企业陆续偿还上述 6000 万元贷款（本息），并须为标的企业上述 6000 万元贷款（本息）的还贷及续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